

## 【地理记忆】

□邓撰根

看到《红高粱》电视剧的火爆上映,不禁又想起那像火海一样恣意汪洋、生机勃勃的高粱地,想起了与红高粱有关的种种趣闻。

高密市境处在胶莱凹陷之内,胶济铁路以北,从莫言书中写的高密东北乡西到仁和、康庄大车家一带,多是涝洼地,土质为黑色且黏,俗称黑土,学名为砂礓黑土。此土渗透性差,加之这里地势低洼,遇水易涝,都称其为涝洼地。涝洼地上种别的作物,如谷子、黄豆、玉米什么的,往往长不好,有时涝得颗粒不收。只有高秆作物高粱,相对而言,适合种植。所以过去这里广种这种作物。据《高密县志》载,清末与民国时期,高密全县,高粱种植面积仅次于小麦、大豆、谷子,占17.33%。新中国建立后,随着水利改造与生活的提高,高粱种植面积逐渐减少。1971年推广种植原杂10号、14号杂交高粱,面积18.98万亩,占粮食播种面积的11%。鉴于高粱单宁酸高,人畜均不喜食,1974年停止种植。从此,高密大地上红高粱这道风景倏然消失。

我的故乡是大周阳村,在高密城南,离莫言的家乡三四十里。我村的西北坡是与他家一样的涝洼地。在我的记忆中,这里每年都种高粱。夏天一片绿秋天一片红。

高粱,高密人管它叫蜀黍。这种作物,像我们高密人一样,泼辣,不娇贵,好种养。但种起来还是比较费力的。一般三月份播种,种上后要定苗(过去不密植,间距一般一尺左右),查苗(看苗参差不齐),补苗(缺苗的地

## 高密的红高粱及其它

方补栽上)、至少三次锄地除草。

锄高粱是个很苦的活儿,不只是挥锄除草要出力气,还因为高粱地里密不透风,让人挥汗如雨。再就是如刀片一样的高粱叶子磨擦着臂膀,被汗水一杀,又痒又痛,很不好受。最后一遍锄高粱时,高粱已经吐穗,下边的叶子有的已经变黄。这时,人们往往先将高粱下半部的叶子除去。这样,既可用其喂牛,又可增加高粱地的通风,让地里凉爽一点。然后,男人们将大裤衩子一脱,光着腩锄地。这样,既不受高粱叶子的磨擦,又凉爽。为了避免妇女们误入,他们往往在地头的高粱棵子上,将脱下的衣服用腰带绑上,作为标志。从地头路过的女人,一旦发现有此符号,就羞赧地低下头,加快脚步,避免尴尬。也有人搞恶作剧,将他们的大裤衩子偷走,让他们一直躲在高粱地里,直到告饶答应了某些条件才将衣服还给他们。

秋天到了,满坡的高粱成熟了。站在河坝上放眼望去,原来一片绿海,如今变作一片火红,一望无际。这时候各家各户都忙着收获了。一般是男人一手将高粱抱在怀里,从根部砍下,怀里满了后,放在地下,女人就用刀子将高粱头割下推回家。

记得有一年遭了大水,一直不退,怕已熟的高粱发了芽,

霉坏了,爸爸、叔叔就蹬着齐腰的水,推着筐箩,将高粱穗子,一个个割下,然后集中起来运回家。记得那次他们还捉了两条很大的鲢鱼,我们全家吃了一顿。吃鱼的时候,我说:“年年这样发大水就好了,爸爸听了后愤怒地拍了我一巴掌,说:“可不能为了吃鱼,把庄稼坏了。若这雨早下了,或继续下下去,我们得吊起牙来。”吓得我吐了吐舌头,再不敢放声。

收获完高粱,人们将高粱秸捆好,从四面撑起来,垛成一个一个秫秸丛。用这办法将高粱秸晒干,等忙过之后再搬来。于是,满山遍野到处是一座座秫秸丛,成为高密大地上又一道独特的风景。这风景直到深秋要种麦子才逐渐消失。

高高的秫秸丛里边的空间大约有两平方左右,像一间小屋。通风、遮阳、挡雨。人们干活累了,常来歇息;中午送饭在里边吃饭;下雨来这里避雨成为一种寻常现象。更有青年男女们在里边谈情说爱,引出了许多温情而浪漫的故事。听说村里不少青年男女在这里谈恋爱谈得热火朝天。记得有一次我们几个小孩藏猫猫,跑进一个秫秸丛时,突然发现邻居小姑,正被一个我们不认识的男人抱着亲嘴。我们的突然闯进,把他们吓了一跳,猛地一下子分开。我们也先是愣了一阵子,然后

羞涩地笑着跑了出来。他们慌忙追出来,递给我们一人一节甜甜的高粱秸(有的高粱秸像甘蔗一样甜,在这时已经很难找到了,所以很珍贵)让我们一定不要乱说。由于接受了他们的贿赂,我们还真的为他们保了密。为此,结婚时姑姑还没忘送给我们一把喜糖呢!秫秸丛里的故事很多,可惜莫言的《生死花》,对此还未加以涉猎。

高粱浑身是宝。种子可食,可酿酒,生产高粱饴等食品;秸秆用来烧火做饭;盖屋更是不可缺少的建筑材料。其细秆,还可以用来做盖帘、篦子等炊具;高粱穗子除去粒子后,还可以做成各种笤帚……有一种高粱,穗子低垂,籽粒熟后发黏,较一般高粱好吃,叫黏高粱,只是产量较低。人们种的目的是用它的秸秆编席。这种黏高粱,秸秆分红白两种,都细而高,有韧性。收了后,人们将它放在地窖里悉心保护好,冬闲时,将它劈成韭菜叶宽,将瓢刮去,做成席面。然后用灵巧的双手,将红白两色的席面,编织出一领领带有美丽图案的花席。这种花席又是高密的特产。过去在高密农家,炕上无不铺着这种漂亮的花席。结婚、过年,花席更是必备的一件重要东西。所以,赶年集时,你会看到,一路上会有许多人挑着一卷卷花席到集上卖。各集上还专门有一个很大很大的席市呢,买席卖席的人熙熙攘攘,络绎不绝,成为集市上一道别样的风景。

## 【民间记忆】

## 邮缘

□彭波

“文革”刚开始的时候,记得父母都非常忙,白天忙了晚上忙。父亲除忙,还经常出差,一走就是月余,甚至更长。那时候,没有现代化的通讯工具,只有家里或是企业情况紧急了,才会发个电报,若在平时,就只有依靠书信往来了。

星期天,母亲出去学习,不让我们出门,就一把锁把我们锁在自家的院子里。我们家住在一个胡同深处,若在平时,胡同里静悄悄的,一旦有人走进胡同,都能听到脚步声。当时,令我们高兴的是,邮递员给我们家送信,大老远,就能听到邮递员骑着自行车按着的响铃声,听到这个声音,我们特兴奋,因为可以读父亲的信了。这时,我们会齐刷刷地挤到门前,把门拉开一条缝,等邮递员把父亲的来信递进来。有时,我们馋了,便从口袋里掏出几分钱,让邮递员叔叔去附近的小卖部,买上几块糖,这样,我们会不声不响地在院子里呆上一整天。

当看到父亲那一手刚劲有力的字迹时,感觉特别亲切,就像父亲回到了我们身边。父亲写的信很有味道,从信里我们能知道不少外地的见闻、趣事,我们的许多见识都是从父亲的信里读来的。父亲信的最后,几乎都是老腔调,对我们3个人要嘱咐一番,在家听妈的话,上学好好学习,不调皮,团结同学之类的。倘若父亲当面说,我们会感觉有些烦,可读父亲的信时,即使这样的言语,我们也觉得特别亲切。如果父亲出差的时间长了,有时读着信,我会泪流满面,也引来弟弟妹妹泪眼顿顿盆雨。

收到父亲的信,母亲回家后,先不干别的,捧着父亲的信读上大半天,我们不懂事,还嚷着说肚子饿了,母亲才抹掉一脸的泪水,边流泪边给我们做饭。

母亲对父亲的信非常爱惜,读完了,把信恢复原样,装进信封,整整齐齐地放到一个柜子里去。我记得,母亲在家的时间里,除了读毛选,就是读父亲的信了。

当然,还有更幸福的时刻,那就是父亲给我们寄来包裹。父亲的包裹里面,有家里每个成员喜欢的东西。母亲喜欢雪花膏、新衣服,我和小弟喜欢小人书、手枪、玩具,而小妹则喜欢花衣服、花手绢。父亲的包裹永远不会让人失望。

有一次,父亲要出一次远差,时间挺长,我们一家直送父亲到车站,父亲要上车了,母亲哭了,说你去这么长时间,让我们怎么熬这日子呀。父亲用手抹去母亲脸上的泪花,劝母亲不要这样,并表示去了以后会常来信,常给寄点当地的土特产。

过了很长时间,也不见父亲的信,那几天母亲像疯了一样,去父亲的单位问了几次,单位领导劝母亲沉住气,不要急,说父亲是出了名的模范丈夫,他一定会来信的。

可过了一周,也没有见到父亲的来信,母亲饭吃不下觉睡不宁,再去单位问,领导取出一封信对母亲说,这是父亲给单位来的信,当母亲见到父亲那熟悉的笔迹时,才破涕为笑。

第二天,我们也收到了父亲的信,读父亲的来信才知道,他已经写过一封信了,然而,那时候的邮政还没有现在这样快捷,丢信是常事,恐怕那封信我们永远也收不到了。

那次父亲出差的时间很长,其间给我们寄了好几次包裹,有小人书,还有好吃的东西,即使这样,我们还是想念父亲,想让父亲早日回家团圆。终于等到父亲回到家,他顾不得洗漱,先拿出他的记录本,问我们都收到了什么,查来查去,还是少了一个包裹。父亲去邮政局询问,才知道,那个包裹第二天才能到,要知道,这个包裹从父亲寄出来,已经在路上走了近一个月。最终,还是父亲去邮政局提回来了那个包裹。



## 花荣为什么要射死晁盖?

□刘传录

上周《宋江是如何当上梁山掌门人的》,解密了宋江当上一把手的秘密,笔者观点是宋江、吴用和花荣三人密谋杀死晁盖取而代之,其中花荣是射死晁盖的具体执行者,然后嫁祸史文恭。这一解密受到了读者的激烈批评和声讨,问得最多的是花荣没有理由射死晁盖,或者是花荣没有这么低的水平。我也赞成花荣没有这么低的水平,但是射死晁盖是他追随宋江的必然结果。

的第一个信徒。

为了帮助宋江收服秦明,他使用了极其卑鄙的手段,派人穿了秦明的衣服冒充秦明去洗劫青州,杀死好多无辜的百姓,焚烧了好多房屋,并有意陷害秦明,慕容知府将秦明一家满门抄斩,秦明报国无门只好入伙。为了使秦明死心塌地,花荣把妹妹许给秦明做妻子,秦明又说服了黄信,建立了宋江有战斗力的武装队伍,为日后宋江在梁山站稳脚跟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宋江上梁山后,花荣感觉实现天罡地煞理论的时机来了,为此,他和宋江、吴用结为团伙,谋取更大的利益。他们铤

而走险,由吴用谋划,骗晁盖带兵下山,暗派花荣埋伏,乘机射出毒箭。得知晁盖中箭,宋江派戴宗传令撤兵,不言自明。花荣为了所谓的信仰连自己的上级和妹妹都不顾,何况晁盖或史文恭呢?

花荣在作者笔下并不是主要刻画的人物,比起林冲、武松,比起其他大篇幅塑造的人物,形象要苍白许多。他的出场,几乎总是依附着宋江的影子,丧失了自己的个性。但是,他高超的箭法让人过目不忘,无论他的才还是他的貌,都能算得上梁山好汉的佼佼者。看得出,施耐庵也是喜欢这个人物的。施耐庵把射箭绝技作为

描写花荣的点睛之笔,花荣不但枪法绝妙,箭术更是百步穿杨。在梁山大大小小战斗中,小李广花荣就是一面旗帜:清风寨那潇洒的一箭,他只射门神就吓得一百多个军士四散而逃;对影山那随意的一箭,射开了吕方和郭盛两位少年壮士缠绕的画戟;祝家庄那一箭,射灭了敌人的信号红灯,挽救了梁山军马,确立了宋江的威信。

攻打方腊凯旋,代价是大批好汉的阵亡。天罡地煞星传说开始破灭,作为忠实的信徒,花荣特别不能接受,宋江被朝廷毒死后,花荣的最后一点希望也破灭了。二人没有了选择,只能选择一条路,花荣与当年的合谋者吴用来到宋江墓前,含泪自缢,以死明志。这再次证明花荣为了让宋江当上梁山掌门人,任何事都能干出来。

花荣是梁山最优秀的人才之一,给人的感觉如品香茶,如沐春风。但他被宋江洗脑,心甘情愿追随宋江,把自己的命运与一个悲剧人物紧紧相连,因此难逃悲剧结局。